

大连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生院发〔2024〕11号

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以及《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社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精神，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优秀的研究生。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在职研究生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与本校研究生学籍且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申请资格。

（1）处于休学期间内的研究生；

-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 (3)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及格者;
- (4) 违反校规校纪, 受过纪律处分; 或不积极参加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 (5)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交纳学费、住宿费, 未按规定完成注册手续者;
- (6) 在网络上发表、转发、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者;
- (7)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二、奖学金的等级、获奖比例及金额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100%。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研究生, 工学、理学及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学业奖学金全覆盖, 一等奖学金 8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30%; 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40%, 三等奖学金 3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30%。二、三年级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覆盖 70%。一等奖学金 8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10%, 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20%, 三等奖学金 3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40%。

3、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学院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分配结果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再分配。

三、奖学金评定具体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 杜绝弄虚作假。学业奖学金每年 9 月评审, 具体办法如下:

（一）一年级研究生

学院根据奖学金评选比例，由学校在招生过程中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加权的综合成绩评定，并向考生公示。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

对符合资格的申请参评同学按照参评标准各赋分项目计算综合分，赋分包括：学术表现赋分、课程成绩赋分、社会集体活动赋分，初评结果以综合分高低为依据，如果出现综合分并列的情况，则按学位课加权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排序。所有业绩成果、奖项、社会工作等情况应为上一学年度取得，计算公式为：

综合分 = 学术表现赋分 + 课程成绩赋分 + 社会集体活动赋分

1、学术表现赋分（满分 60 分）

对符合资格的申请参评同学按照发表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情况等计算综合分，所有科研学术成果均为在研究生就读期间，相应赋分标准为：

（1）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需为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且为学校最新文件认可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论文署名排在第一、第二位的共同一作方被认可有效。若导师与学生为共同一作时，导师排名在前，则该学生相应发表学术论文分值乘以系数 0.8；若两名学生为共同一作时，署名在第二位的学生相应发表学术论文分值乘以系数 0.5），或者唯一直接指导教师（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系统认定）为第一作者时申请人必须为第二作者（则学生相应发表学术论文分值乘以系数 0.8）。

每篇论文仅限一名学生使用一次。收录文章以收录证明为准，并注明收录类型、影响因子。同一论文检索按所属最高级别赋分，已经在期刊上正式刊出或被收录的论文按下表赋分。

类别	分值
PNAS、NEJM、LANCET、JAMA、BMJ 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高水平子刊(当年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 1 区且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子刊)	60
ESI 高被引论文、SCI (1 区, 且影响因子大于 10)	45
SCI (1 区, 影响因子等于或小于 10)	32
SCI (2 区)、SSCI、A&HCI、CSSCI 期刊(含扩展版)	22
SCI (3 区)、CSCD 期刊核心版	7
SCI (4 区)、EI 期刊收录论文	3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注: SCI 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大类分区为准。世界顶级杂志《Cell》、《Nature》、《Science》正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前提下, 不参加评比, 直接授予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大连工业大学)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 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时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 已授权发明专利赋予分值按 10 分计算, 已受理发明专利申请赋予分值按 0.5 分计算。

2、课程成绩赋分(满分 30 分)

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的综合排名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作为课程成绩赋分, 最高分 30 分。

$$\text{课程成绩赋分} = 5 + 25 * [1 - (M - 1) / N]$$

M 为学位课排名, N 为该专业人数

注: (1) 成绩排名以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值和学位课排名为准, 以学业奖学金报名截止时导出的文件进行成绩排名校对。

(2) 本硕贯通培养学生的课程成绩与共同上课年级学生一起排名。

3、社会集体活动赋分(满分 10 分)

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学校或学院活动的情况, 根据不同类别进行相应赋分:

(1) 荣誉赋分（满分 3 分）

级别	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市级荣誉称号	校级荣誉称号
分值	3	2	1

注：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如有未提及的称号，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是否赋分及赋分等级。

(2) 职务赋分（满分 4 分）

学生干部职务	分值
研究生专业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	4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	2
校研会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1

注：担任多项职务的可累加，满分 4 分。对工作满 2 学期、工作满 1 学期不足 2 学期、工作满 1 学期、工作不足 1 学期，分别给予 100%、75%、50%、25%赋分。

(3) 学生活动、竞赛、科技奖励赋分（满分 3 分）

计分标准				
奖项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级	校级/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2	1.5	1
二等奖	2.7	1.8	1.3	0.9
三等奖	2.4	1.6	1.2	0.8
三等以下	2.1	1.4	1	0.7

注：获奖人员按活动负责人、参与者排序分别给予 100%、50%、30%（排名第三及以下）赋分。

4、提交的各类成果按照学校评选要求的时间节点计算，社会集体活动、学生竞赛、比赛、科技奖励中参加的各类比赛竞赛需代表本学院参赛，同一比赛竞赛按最高奖项加分，不累加。

四、评审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个人成绩及相关条件要求，填写《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学习成绩、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鉴定书等材料。

2、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依据其综合分和所提供的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3、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奖项管理、授予与奖金发放

1、学校对于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一次性发放（新生须取得学籍）。

3、有以下情况者，一经查实，学校有权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及学业奖学金，并视情况予以教育处理。

（1）获奖者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将学业奖学金用于与学习科研及基本生活无关的奢侈浪费行为。

4、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申报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奖助学金。

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起施行，原《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院发【2021】4号）即行废止。本细则由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 细则

生物工程学院

2024年9月4日印发